

证券代码：430091

证券简称：智感科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及《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反担保的，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执行，但为自身债务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四条 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必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二）审慎风险原则：对担保对象进行严格资信审查，充分评估担保风险，确保风险可控；

（三）公平公正原则：对外担保行为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权责对等原则：明确各审批主体、执行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职责，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第七条 公司不得为无实际经营业务、资信状况不良或不具备偿债能力的主体提供担保；不得未经审批程序擅自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超出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当掌握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公司财务部应要求申请担保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进行审查、分析：

（一）申请担保单位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

（二）债权人的名称；

（三）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四）申请担保项目的合法性，与本担保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五) 申请担保单位反担保和第三方担保的不动产、动产和权利的相关资料（如有）；

(六) 其他重要资料。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下列担保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一条 除本制度第十条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审批权。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议案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回避表决相关议案，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本管理制度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十三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对象或提供资料不充分时，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但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 （一）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二）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三）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接受反担保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含担保函，反担保函，下同）。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内容应当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条款明确且无歧义。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
- （四）担保范围；
- （五）担保期限；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
-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董事会。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董事会。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董事会。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保证，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需承担责任的，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责任人向公司承担相应数额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责任人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担保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

第三十五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若本规则的规定与上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存在冲突,以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若本规则与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存在冲突,以本规则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的修改应当由董事会拟定修改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方案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随会议通知一并披露,说明修改背景、修改内容及理由。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以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的实施细则,但实施细则不得与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原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如有)同时废止。

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